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# 合 同 协 议 书

项目名称：临高县教育局学校类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化项目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## 合 同 协 议 书

项目名称: 临高县教育局学校类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化项目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1年 5月 1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临高县教育局

承包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海口华丰威广告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又好又快完成建设任务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调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临高县教育局学校类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化项目

二、项目概况：

项目建设总数量：详见后附项目清单明细表。

项目内容：临高县教育局学校类外语标识标牌制作、安装等，详情见施工图。

三、项目地点：临高中学、西南大学临高试验中学、临高思源实验学校、临高澜江学校内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五、项目造价：

项目含税造价：贰佰零玖万陆仟叁佰元整（¥：2096300.00元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%（即：¥628890元）作为预付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7%（即：¥1404521元）；余额3%（即：¥62889元）作为质量保修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十四天后甲方将保修金一次性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七、工期：

1、本项目的总工期为30日历天，自乙方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算起。

2、因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，停水、停电造成的停工，经甲方核定确认，工期顺延。

## 八、工程验收：

乙方在全部项目竣工，自检合格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接到申请七个工作日内，应组织有关部门按国家验收规范进行综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工程移交甲方。

## 九、双方责任

### 1、甲方责任

如现场与招标清单尺寸增加或因现场实际需要作出设计变更的，则甲方应按实际工程量给乙方签证，并列入结算。

### 2、乙方责任

2.1 乙方承诺，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主体资格和相应的资质，如因乙方主体资格不合格，或不具有相应资质，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过错责任。

2.2 乙方逾期竣工，每延期一天，每天必须按合同价千分之一的标准，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，同时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不免除继续按合同履行的责任。

2.3 甲方有权派员随时监督乙方项目质量，如发现乙方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，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2.4 乙方必须依法用工，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事件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5 乙方必须按进度完成施工任务。项目开工后，乙方擅自停工 15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## 十、质量保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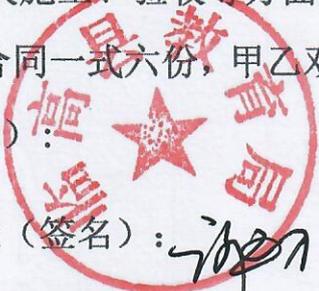
1.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承包合同建设所有内容。因人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不属于质量保修范围。
2. 质量保修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质量保修期为一年。
3.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一年后十四天内，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全部返还乙方。
4.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，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，乙方不在约定期派人维修，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，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。
5.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，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，抢修费用甲方承担。

**十一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甲方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有关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；协调不成，提交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二、其他**

- 1、甲乙双方各派一名现场代表，共同处理施工期间技术问题。
- 2、有关施工、验收等方面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 法人或代表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 法人或代表（签名）：

开户名称：海口华丰威广告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西布文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美鑫分社

帐号：1008 1579 0000 0179

经办人：何如翔  
 日期：2021年5月18日 合同签订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